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贖回 2016 年 到期 優先 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訂約方為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本公司已告知，所有利率為 9.5% 的 2016 年高級票據(「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 104.75% 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累計未支付的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價」)全數贖回。

票據於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按每 1,000 美元的票據計算為 47.50 美元。

所有於贖回日期償付的票據的贖回價(包括於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為 821,250,000 美元，或就每 1,000 美元票據而言，為 1,095.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票據之本金額為 750,000,000 美元。

於贖回日期贖回票據之後，全數獲贖回的票據將會註銷。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秦力洪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博士。